



借款未到期 能否要求提前还款?

律师表示,如果债务人明确表示无法履约,债权人可以解除合约,并要求其提前偿还本息

■海都记者 陈晋

离还款期限还有5个月,连江的阿亮(化名)就不再还本付息,虽经债权人多次催讨,仍称无力还款。那么,借款期限尚未届满,出借人能否通过诉讼手段追讨借款?近日,连江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,因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,债权人可申请提前还款,阿亮须偿还15.5万元及利息。

离还款期还有5个月 明确表示无力偿还

2017年4月13日,阿亮因有资金需求,向阿强(化名)借款20万元,阿亮出具的借条载明月息为1.5%,之后,双方又口头变更为月息2.5%。

至2019年6月,阿亮每月按月息2.5%支付5000元利息。2019年7月,陆续偿还本息共计5万元。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,每月定额向阿强还款

3875元。

此后,由于资金紧张,阿亮与阿强商量后,再次出具借条,确认欠15.5万元,还款期限9个月,至2020年12月28日,月利率2%。

但自2020年8月起,阿亮再未支付利息。虽经多次催讨,阿亮坚称无力还款,让阿强到法院起诉。当月17日,阿强诉至法院,要求还本付息。

庭审中,阿亮辩称,双方约定的月利息就是1.5%,此外,借款尚未到期,阿强也无权要求提前还款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虽然借条有约定,但后续还款中均按2.5%支付利息,且微信聊天记录中,阿亮也确认扣除其2020年1月还款2000元,并于2020年3月28日重新出具借条,确认尚欠本金15.5万元。据此认定,二

人口头变更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.5%。

而在重新签订的借条中,约定2020年12月28日还本付息,但从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来看,阿亮已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,阿强依法可要求解除双方的借款合同,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阿亮提前清偿借款本息。

最终连江法院判决阿

亮偿还15.5万元及利息。阿亮不服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卓求存律师表示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,“阿亮依约偿还本息,阿强就无权要求提前还款。”

但从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确认,阿亮在合约期间已经不履行主要债

务,这种情况下,阿强就可以解除合同。而依《民法典》规定,合同解除后,已经履行的,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,当事人可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

因此,上述案件中,根据阿亮的行为,阿强可以解除合同,要求阿亮提前还本付息。

□法条点睛

《民法典》

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:(二)在履行期限届满前,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。

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:合同解除后,尚未履行的,终止履行;已经履行的,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,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



杰清/漫画

法院:不履行主要债务 债权人可申请提前还款

捕鱼突遇引擎故障 幸遇海警救助

事发泉州湾海域,3名渔民被平安救回

海都讯(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刘英健 叶星帅) 昨日,记者从泉州海警局获悉,近日,该局泉港工作站救助一艘失去动力船舶,平安救回渔民3人。

9月10日上午10时许,泉港工作站执法人员驾驶执法艇在泉州湾海域航行,发现一艘小型钢架泡沫构造舢板

随潮水漂泊打转,船上有3名船员试图控制舢板但未见效果,疑似失去动力控制。

此时海上风力逐渐增强,波浪翻涌,泡沫舢板随时面临翻覆危险,执法人员立即驾艇向该船方向靠近。

船上渔民看见海警执法艇后,立刻招手求助,喊话表明船舶失去动力,请求拖带

帮助。随即,执法员将该船固定在执法艇的右舷拖带,经过约40分钟的努力,该船被安全拖带至丰泽区东海街道海岸码头。

据了解,3名船员均系当地渔民,当日早晨驾驶舢板欲出海捕鱼,但途中因引擎突发故障使船舶失去动力,所幸海警执法员及时救助。

对方就发来了一个商品二维码,要求其扫描付款。黄女士按要求支付了499元,但是并未收到所谓的返利佣金。对方告知黄女士,因为刚才刷单存在异常,需要转账来解除异常。被“返利”诱饵冲昏头脑的黄女士深信不疑,按对方要求转账了19999.99元。

在家“兼职刷单” 女子被坑2万

近期刷单骗局高发,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再发提醒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白炯昕) 当你看到“坐在家动动手指,每天就能轻轻松松赚几百元”的信息时,是否会心动?昨日,针对近期高发的刷单骗局,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再次发布提醒:凡是宣称通过刷单、做任务赚钱的,都是诈骗。

近日,市民黄女士在家中上网时添加了一个手机QQ群,群里面发放的是某购物网站的刷单信息,标明刷一单返利30元。闲来无事的黄女士觉得这个“兼职”既简单又高回报,便添加了其中一个自称发放“任务”的人为好友。当黄女士表示想做任务赚取佣金后,

两人出借银行卡 涉案500余万被刑拘

■海都记者 黄晓蓉

出租、出售、买卖手机卡、银行卡就能躺着挣钱?但是,天上掉的可能不是馅饼,而是陷阱!近日,泉州鲤城区两市民因出借银行卡,被鲤城警方刑拘。

【案例1】出租银行卡牟利 卡主难逃法网

2021年9月7日,鲤城公安分局开元派出所民警协助河南南阳警方,在丰泽区东湖街道河岸路一出租屋内抓获犯罪嫌疑人夏某。

经查,2021年6月,夏某认识了“小付”。小付表示可以给他介绍一份简单轻松、来钱快的“工作”。工作内容为将自己的银行卡(网银)和手机卡

租借给境外赌博的人员转账洗钱,转账10000元就有35元好处费。

夏某虽然知道出借银行卡是违法的,但因有利可图便同意了对方的提议。2021年6月到8月初,夏某用其名下银行卡帮助诈骗分子转移不法资金1000多笔,流转动金额高达150万元,仅获得“好处费”5000元。

【案例2】轻信朋友出借银行卡 女子被刑拘

9月5日,鲤城公安分局开元派出所经侦查,成功抓获一名以出借银行卡形式从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女子王某。

据王某交代,2021年4月,她在酒吧认识了小郑,小郑问王某身边有没有多余的银行卡,他想用来网购。王某就

“大方”出借其名下2张银行卡,1张手机卡。

但是在随后的1个月内,王某出借的银行卡竟有400万元涉嫌诈骗资金流动。这时,她发现自己微信被拉黑了,没有办法联系上小郑。

目前,王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被警方刑拘。

□警方答疑

什么是断卡行动?

2020年10月10日,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“断卡”行动部署会召开,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断卡”行动,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、银行卡(简称“两卡”)违法犯罪。

要断什么卡?

手机卡:既包括我们平时所用的三大运营商的手机卡,也包括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,同时还包括物联网卡。

银行卡:既包括个人银行卡,也包括对公账户及结算卡,同时还包括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,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。

营业执照遗失声明

丰泽区中明宇光眼镜商行不慎遗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2018年0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50503MA31XPU610(注册号:350503600769610),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

丰泽区中明宇光眼镜商行
2021年9月13日

更正公告

晋江市超越鞋塑有限公司,注册号:350582100056271,于2021年6月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福建)进行清算组备案,其中注销原因错误录入为“被撤销”,现更正注销原因为“决议解散”。特此公告。

晋江市超越鞋塑有限公司
2021年9月13日